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万 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魏贵臣

项 目 负 责 人：安丽霞

填 表 人：安丽霞

建设单位：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395-2676320

邮 编：46200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

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374-4399338

邮 编：461000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1605 室

验收项目概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工程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低温冷藏库建设项目，原有工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豫环监表[2003]47 号，并于 2006 年 9 月获得漯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漯环保验[2006]12 号”。2015 年 4 月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同年 5 月委托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获得漯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漯环监表[2015]50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 月份建成投运，2017 年 5 月，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环保局提交了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7 年 7 月 11 日，漯河市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后由于国家先后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因此，项目未按照原竣工环保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G5930 低温仓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5 号），仓储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单位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6 月，受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踏勘现场，组织人员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验收自查。自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所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我公司明确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并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

效果、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15 日。在对验收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要求编制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在现场调查期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调查条件，并得到了漯河经开区环境保护局、特邀专家和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与协作，在此表示感谢！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查验进口肉类				
设计生产能力	日查验进口肉类 1200 吨，年进口肉类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查验进口肉类 1200 吨，年进口肉类 4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 月建成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6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0.37%
实际总概算	7296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漯环[2018]36 号，2018 年 3 月 16 日）； 4、《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低温冷藏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4 月，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5、河南省环保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低温冷藏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豫环监表[2003]47 号，2003 年 4 月 14 日）； 6、《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低温冷藏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7、《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低温冷藏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意见（漯环保验[2006]12 号，2006 年 9 月 12 日）； 8、《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9、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漯环监表[2015]50 号，2015 年 5 月 22 日）； 10、《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委托书； 12、《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 / 项目</th><th colspan="2">主要控制指标及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td><td>COD</td><td>150mg/L</td></tr><tr><td>氨氮</td><td>25mg/L</td></tr><tr><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td><td>氨</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³</td></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昼间</td><td>50dB(A)</td></tr><tr><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td></tr></table>			执行标准 / 项目	主要控制指标及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COD	150mg/L	氨氮	25mg/L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执行标准 / 项目	主要控制指标及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COD	150mg/L																			
		氨氮	25mg/L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1 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2.26"、北纬 33°33'15.04"。原环评投资 7269 万元，设计规模为日查验进口肉类 1200 吨，年进口肉类 40 万吨，实际总投资 7296 万元，占地面积 33544.97m²，实际规模为日查验进口肉类 1200 吨，年进口肉类 4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的内容	备注
产品规模			日查验进口肉类 1200 吨	日查验进口肉类 1200 吨	一致
总投资			7269 万元	7296 万元	一致
占地面积			33544.97m ²	33544.97m ²	一致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冷库	占地面积 10072.49m ² ，储存能力为 1 万吨	占地面积 10072.49m ² ，储存能力为 1 万吨	一致
		制冷机房	占地面积 346.5m ²	占地面积 346.5m ²	一致
		查验平台	占地面积 5045m ²	占地面积 2426m ²	面积减少
		技术用房区	占地面积 108m ²	占地面积 180m ²	面积增大
		查验区	占地面积 3200m ²	占地面积 3200m ²	一致
		待检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占地面积 800m ²	一致
		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368.6m ² ，三层	占地面积 368.6m ² ，三层	一致
		配电室	占地面积 232m ²	占地面积 232m ²	一致
		扣箱区	占地面积 640m ²	占地面积 640m ²	一致
		吊箱作业区	占地面积 181m ²	占地面积 181m ²	一致
		检验检疫处理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占地面积 800m ²	一致
		大门	占地面积 288m ²	占地面积 700m ²	面积增大
		集水池	占地面积 12m ²	占地面积 12m ²	一致
		道路及回车场	占地面积 11451.38m ²	占地面积 11451.38m ²	一致
	公共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工程	排水	化粪池一座	化粪池一座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依托原有工程，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	实际建设过程中的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备注
冷库	占地面积 10072.49m ² ，储存能力为 1 万吨	依托原有工程	一致
制冷机房	占地面积 346.5m ²	依托原有工程	一致
查验平台	占地面积 2426m ²	利用原有月台进行改造	一致
技术用房区	占地面积 180m ²	新建	一致
查验区	占地面积 3200m ²	新建	一致
待检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新建	一致
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368.6m ² ，三层	利用原有办公楼进行改造	一致
配电室	占地面积 231m ²	利用原有配电室进行改造	一致
扣箱区	占地面积 640m ²	新建	一致
吊箱作业区	占地面积 181m ²	新建	一致
检验检疫处理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新建	一致
大门	占地面积 700m ²	新建	一致
集水池	占地面积 12m ²	新建	一致
道路及回车场	占地面积 11451.38m ²	依托原有工程	一致

根据表 2-1 和 2-2 所示，本项目建设内容，除查验平台和技术用房区占地面积发生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2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过程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依托原有工程设备	压缩机	JZL2G16	1 台	JZL2G16	1 台	一致
2		压缩机	JZL2G20	3 台	JZL2G20	3 台	一致
3		氨泵	CAM2/5	4 台	CAM2/5	4 台	一致
4		低循桶	DXZ1-5.0	2 台	DXZ1-7.0	2 台	一致
5		贮氨器		2 台	ZA-6.5	2 台	一致
6		排液桶	5.0m ³	1 台	5.0m ³	1 台	一致
7		空气分离器	ZKF-1	1 台	ZKF-1	1 台	一致
8		高效油分	GYF-30	1 台	GYF-80	1 台	一致
9		辅助贮氨器	FZA-2.5	1 台	FZA-4.8	1 台	一致
10		集油器	JY-500	1 台	JY-500	1 台	一致
11		蒸发式冷凝器	Q=1100KW	4 台	Q=1100KW	4 台	一致
12		变压器	SZ9-10V0.4-800KV/A	1 台	SZ9-10V0.4-800KV/A	1 台	一致
13		高压柜	/	1 台	XGN10-07G	1 台	一致
14		低压柜	/	5 台	20LGS-B2	5 台	一致
15	新增设备	冷风机	CD27000	4 台	CC-DW27000S	4 台	一致
16		压缩机（制冷剂为 R507）	CLD-5065	4 台	DCR-5065CMY	4 台	一致
17		冷凝器	/	4 台	SWL-550	4 台	一致
18		液压升降平台	/	4 台	SJG2-1.8	4 台	一致
19		大型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	RM2000-II	1 套	RM2000-II	1 套	一致
20		卡口消毒喷淋系统	/	1 套	/	1 套	一致
21		机房、监控室、食品监控系统、车牌号识别、集装箱识别	/	1 套	/	1 套	一致
22		GPS 车辆监控系统、政府风险监控	/	1 套	/	1 套	一致
23		变压器	2000KVA	1 台	SZ11-2000/10/0.4KV	1 台	一致
24		配电室高低压柜	/	9 台	KYN28A-12、WSJ、GGD	9 台	一致
25		充电桩配电柜	/	18 台	JXF	18 台	一致
26		洁净空调		1 套	TAC0813CHX	1 套	一致
27		锯骨机	/	1 台	HAS-350S	1 台	一致
28		高压灭菌器	/	1 个	GI54TW	1 个	一致

29		不锈钢平台	/	3 个		2 个	减少
30		冰柜	/	2 个	BC/BD-519HK	1 个	减少
31		试验台	/	2 个		2 个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除不锈钢平台和冰柜数量减少外，其余设备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项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东临衡山路，路东为双汇第一工业园；南临赣江路，南距姜庄 120m，南距凤凰城 160m；东临双汇配送物流仓库；北临双汇专用铁路，路北自西东依次为漯河恒立液压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漯河市恒广特种焊材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多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项目厂区北侧为冷库和制冷机房，西侧为检验检疫办公室和配电室，南侧为扣箱区、待检区、查验区等，东侧为出入口和检验检疫处理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1.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每天工作 24h，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1.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查验平台占地面积由 5045m² 变更为 2426m²，技术用房区占地面积由 108m² 变更为 180m²，不锈钢平台由 3 个变为 2 个，冰柜数量由 2 个变为 1 个，原环评报告中车辆喷淋消毒系统的消毒剂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季铵盐类消毒剂属于低效消毒剂，不能有效杀灭细菌芽孢，所以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以上变化不会影响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备注
1	制冷剂 R507	1.625t/a	一次添加完成，后期基本不在添加	用于本项目查验平台制冷
2	制冷剂液氨	0.55t/a	一次添加完成，后期基本不在添加	用于原有项目冷库制冷
3	次氯酸钠溶液消毒（10%）	季铵盐类消毒剂，用量为 20L/a	120kg/a	外购
4	水	1652t/a	2000t/a	市政供水
5	电	1000 万度/a	900 万度/a	市政供电

2.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车辆进出口设有车辆喷淋消毒系统，对进入厂区的车辆进行消毒，原环评报告拟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与水 1:100 配比稀释后喷淋消毒。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项目东侧大门旁设有喷淋泵房，次氯酸钠发生器产生的次氯酸钠溶液通过管道引至车辆进出口进行消毒，消毒采用雾状水的喷淋方式，消毒液吸附在车辆表面上直接蒸发。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大门北侧设有地下集水池一座，规格为 30m³，原计划收集未蒸发的消毒液，但本项目改为雾状水喷淋后，消毒液基本上直接蒸发，不会汇集流入集水池，所以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无消毒废水产生，集水池基本上未使用，但考虑特殊情况，例如次氯酸钠发生器出现故障，造成消毒液溢流，集水池可作为应急池备用。

根据现场调查，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赣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黑河。根据现场调查，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南，化粪池体积为 30m³，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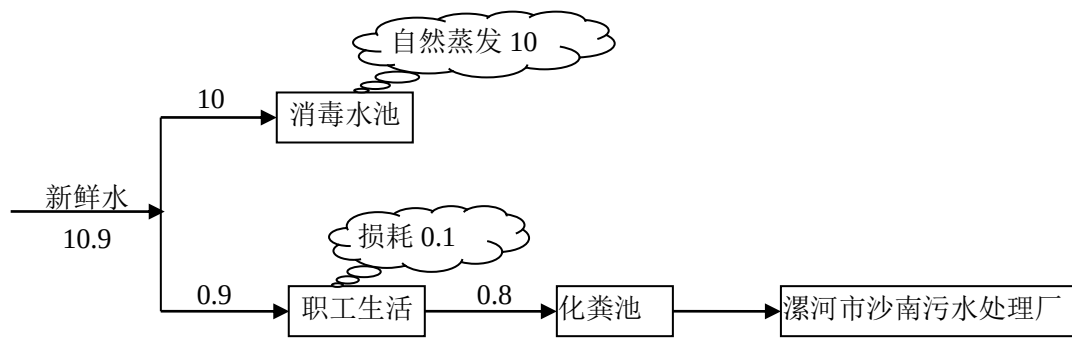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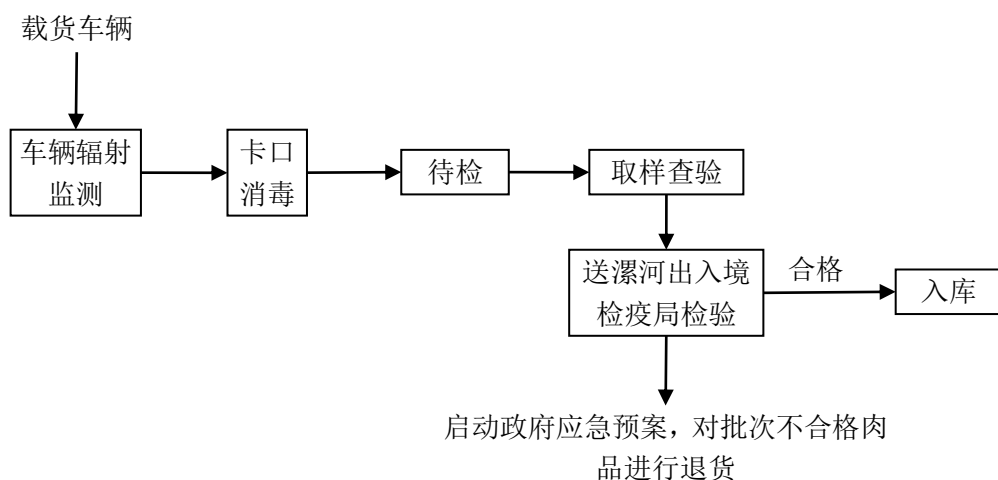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运载肉制品的汽车进入卡口通过车辆辐射监测系统，检查车辆是否携带放射性物质，该系统灵敏度高，探测范围广，可实现自动辐射报警，可有效防止放射性物质及其污染物的扩散。无辐射报警后经卡口消毒系统进行消毒，消毒采用雾状的次氯酸钠溶液喷淋水进行消毒，消毒后的车辆经待检区停留后进入查验区，查验区主要对同批次肉品进行抽取样品，然后将样品送入技术用房将肉品分割成小块后送入漯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技术用房内只对肉品的感官（如颜色、味道）进行检验，其他指标均在漯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检验。检验合格的肉品即可入库冷藏，若检验不合格，则启动政府应急预案，对批次不合格肉品进行退货。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自建成以来，尚未检验出不合格肉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3-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制冷机房	无组织废气	氨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_{Aeq}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车辆进出口设有车辆喷淋消毒系统，对进入厂区的车辆进行消毒，消毒采用雾状水的喷淋方式，消毒液吸附在车辆表面上直接蒸发，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赣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黑河。根据现场调查，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南，化粪池体积约为 30m^3 ，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为了解本项目废水水质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化粪池进口和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2) 废气

本项目设有氨制冷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346.5m^2 ，运行过程中会有氨气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在周围环境中。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氨泵、压缩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已设置减振基础，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所示。

(4) 固体废物

双汇铁路线

双汇配送物流仓库

配电室

制冷机房

冷库

检验检疫办公室

大门

衡山路

双汇第一工业园

赣江路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获得漯河市环保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1110020170007M。该综合应急预案主要对双汇第一工业园、双汇第二工业园、华懋双汇、天润彩印等四个区域进行风险源调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本项目位于双汇第一工业园，已作为重要危险源纳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管理。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本项目设有制冷机房一座，主要采用液氨进行制冷，最大储存量为 32 吨，根据现场调查，制冷机房已采取有以下风险防范设施。

表 3-2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围堰	1 座	防毒面具	10 个
喷淋设施	1 套	空气呼吸器	2 个
氨泄露报警器	3 个	灭火器	12 个
洗眼器	2 个	紧急切断阀	1 个
防护服	2 套	应急屋顶风机	4 个
医药箱	1 个	移动应急风机	1 个
应急手电	1 个	热氨冲霜稳压阀	1 个,

3.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报告中总投资 72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实际建设总投资 72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48%，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3-3 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	集水池	2	1 座化粪池，30m ³ 集水池（12m ³ ）	5
废气	无组织排放 的氨气	/	/	/	/
噪声	设备运行噪 声	降噪措施	20.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回收，交由环卫 部门定期处理	/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绿化		绿化	5	绿化	5
合计			27	/	3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消毒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可直接外排，废水主要以职工生活为主，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为 980m³/a，主要污染因子 COD、氨氮排放浓度可分别降至 150mg/L、25mg/L 以下，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47t/a，0.0245t/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后进入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立场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新增制冷机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5t/a，集中收集后交漯河市环卫处集中填埋。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增制冷机组所用制冷剂应为 R507，不得擅自变更为破坏臭氧的 CFC、HCFC 等制冷剂。

项目建成后，应服从当地环境监察部门监管。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

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2. 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四）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指标之内：化学需氧量 0.147 吨/年、氨氮 0.0245 吨/年。

四、项目完工后，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书，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有关标准分析方法、《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均为经过严格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mg/m ³
废水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1-2002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J-4F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4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密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共取水质样品 96 个，密码平行样 6 个，明码平行样 6 个，加标回收 1 个，质控标准样 2 个。质控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5-2 现场采样所用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评价
1	pH 计	pHSJ-4F	6.86	±0.02	6.85	合格

表 5-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密码平行	明码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1	pH	24	/	/		/
2	化学需氧量	24	2	2	/	100
3	氨氮	24	2	2	1	100
4	动植物油	24	2	2	/	/
合计		96	6	6	1	/

表 5-4 水质监测质控样品测定结果

序号	编号	项目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评价
1	BW20003-40-WS-20	COD	40mg/L	±5.0%	40mg/L	合格
2	BY400012-L-10	氨氮	17.6mg/L	±1.0	18.0mg/L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气监测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5

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时间	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误差范围 (%)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2018.7.13	100	99.3	-0.7	±2	合格
	100	99.5	-0.5	±2	合格
	100	98.7	-1.3	±2	合格
	100	99.0	-1.0	±2	合格
2018.7.14	100	99.1	-0.9	±2	合格
	100	98.9	-1.1	±2	合格
	100	99.4	-0.6	±2	合格
	100	98.8	-1.2	±2	合格
2018.7.15	100	99.5	-0.5	±2	合格
	100	99.0	-1.0	±2	合格
	100	99.2	-0.8	±2	合格
	100	99.1	-0.9	±2	合格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限值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7.13	93.7	94.0	0.3	0.5dB	合格
2018.7.14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采样点位	氨	4 次/周期、3 个周期
厂区下风向设 3 个采样点位	氨	4 次/周期、3 个周期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赣江路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废水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化粪池进口和出口，废水验收监测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进口、出口	pH、COD、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7 月 13 日~15 日），该项目主要为查验进口肉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78.3~83.3%，均在 75%以上，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统计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吨/d）	实际生产量（吨/d）	生产负荷（%）
7 月 13 日	查验进口肉类	1200	940	78.3%
7 月 14 日			1000	83.3%
7 月 15 日			970	80.8%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对化粪池进口和出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流量（m³/d）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动植物油（mg/L）
化粪池进口	2018.7.13	第一次	0.8	6.64	256	23.1	0.42
		第二次		6.69	278	28.9	0.39
		第三次		6.73	243	22.5	0.36
		第四次		6.58	264	25.8	0.45
		均值	0.8	/	260	25.1	0.40
	2018.7.14	第一次	0.9	6.67	251	22.9	0.31
		第二次		6.54	275	28.2	0.40
		第三次		6.78	240	22.1	0.34
		第四次		6.51	269	26.3	0.37
		均值	0.9	/	259	24.9	0.35
	2018.7.15	第一次	0.8	6.62	248	22.8	0.41
		第二次		6.70	267	26.1	0.35
		第三次		6.75	279	27.5	0.32
		第四次		6.66	261	25.2	0.38

		均值	0.8	/	264	25.4	0.36
化粪池出口	2018.7.30	第一次	0.9	7.13	142	16.7	0.07
		第二次		7.09	138	15.2	0.10
		第三次		7.18	129	14.4	0.12
		第四次		7.15	135	15.0	0.09
		均值	0.9	/	136	15.3	0.09
	2018.7.31	第一次	0.8	7.04	141	16.4	0.14
		第二次		7.21	133	14.8	0.08
		第三次		7.10	147	17.0	0.11
		第四次		7.16	125	13.9	0.15
		均值	0.8	/	136	15.5	0.12
	2018.8.1	第一次	0.8	7.07	131	14.7	0.13
		第二次		7.12	136	15.2	0.06
		第三次		7.19	127	14.2	0.10
		第四次		7.14	144	16.9	0.12
		均值	0.8	/	134	15.2	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	6-9	150	25	20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进口 COD、氨氮和动植物油监测浓度范围分别为 259~264mg/L、24.9~25.4mg/L、0.35~0.40mg/L，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和动植物油的监测浓度范围分别是 134~136mg/L、15.2~15.5mg/L、0.09~0.1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对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排放浓度
氨	2018.7.13	8:00	0.06	0.13	0.19	0.22	0.22
		11:00	0.10	0.15	0.17	0.21	0.21
		14:00	0.07	0.18	0.24	0.26	0.26
		17:00	0.08	0.21	0.26	0.19	0.26
	2018.7.14	8:00	0.05	0.16	0.20	0.24	0.24
		11:00	0.08	0.17	0.23	0.25	0.25
		14:00	0.09	0.19	0.27	0.21	0.27
		17:00	0.07	0.22	0.18	0.26	0.26
	2018.7.15	8:00	0.04	0.14	0.17	0.19	0.19
		11:00	0.07	0.16	0.20	0.25	0.25
		14:00	0.09	0.19	0.24	0.27	0.27
		17:00	0.10	0.18	0.23	0.21	0.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氨气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浓度为 0.19~0.2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³）。

本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情况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8.7.13	8:00	25.7	100.6	2.0	S	4/10	6/10	多云
	11:00	29.4	100.3	2.1	S	3/10	6/10	多云
	14:00	32.8	99.5	2.1	S	4/10	6/10	多云
	17:00	30.5	99.8	1.9	S	3/10	5/10	多云
2018.7.14	8:00	26.2	100.6	2.0	S	2/10	4/10	晴
	11:00	29.6	100.2	2.1	S	3/10	4/10	晴
	14:00	32.9	99.4	2.0	S	2/10	3/10	晴
	17:00	30.7	99.7	1.8	S	2/10	4/10	晴
2018.7.15	8:00	27.3	100.5	2.3	S	5/10	7/10	阴
	11:00	32.0	99.4	2.2	S	6/10	8/10	阴
	14:00	34.9	99.3	1.9	S	5/10	7/10	阴
	17:00	33.1	99.4	2.1	S	4/10	6/10	阴

(3) 噪声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对四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7.13	厂界（东）	54.7	45.1
	厂界（南）	55.3	48.6
	厂界（西）	54.6	46.2
	厂界（北）	54.8	46.8
2018.7.14	厂界（东）	54.3	46.3
	厂界（南）	53.8	46.5
	厂界（西）	54.2	45.7
	厂界（北）	55.1	4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 53.8~55.3dB(A)，夜间为 45.1~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自建成以来，尚未检验出不合格肉品，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厂区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查验平台等均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主要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		验收期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	总量建议排放量	实际排放浓度值 (t/a)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980m ³ /a		240m ³ /a	
	COD	150mg/L	0.147t/a	136.5mg/L	0.033t/a
	氨氮	25mg/L	0.0245t/a	15.5mg/L	0.0037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 COD 和氨氮的实际排放量为 0.033t/a、0.0037t/a，均小于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147t/a、氨氮 0.0245t/a）。

表八 环境管理及公众参与调查

1.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根据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规定，环保设备有专人管理，并负责对环保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企业具体的环保工作管理等。公司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各项制度能够落到实处。

(3)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在办公区域、查验平台等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需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环评文件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审批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8-1 所示，环评建议与检查情况详见表 8-2 所示。

表 8-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已落实
2	全面落实报告表污染防治要求和本批复文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已落实，详见监测报告

5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降噪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详见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落实
7	本项目建成后,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指标之内: 化学需氧量 0.147 吨/年、氨氮 0.0245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漯河市总量科批复总量的指标	已落实

表 8-2 环评建议与检查结果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议	检查结果
环评建议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新增制冷机组所用制冷剂应为 R507, 不得擅自变更为破坏臭氧的 CFC、HCFC 等制冷剂。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 应服从当地环境监察部门监管。	已落实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报告,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一座, 30m ³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氨气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	已落实

4.公众意见调查

(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为了解项目建设、调试运营期间受影响区域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要求,并根据公众对工程建设的倾向性,意见的合理性、可行性,弥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验收对厂区周围居民及相关人员等公众意见进行了调查。

(2) 公众意见调查方式及调查结果

本次采取发放问卷调查方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0 份,实收 100 份,回收率 100%,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8-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61		39	
	居住地区		娄庄村、凤凰城小区			
	职业		工人	农民	干部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56	35	3	6
	文化程度		专科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选择项占百分比（%）		22	48	30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从统计结果表可以看出，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施工期及调试运营期对其没有影响，施工期未发现有扰民现象或纠纷，调试生产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都均表示满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项目占地 33544.97m²，实际生产规模为日查验进口肉类 1200 吨，年进口肉类 40 万吨，实际总投资 7296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2、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78.3%-83.3%，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进口 COD、氨氮和动植物油的监测浓度范围分别为 259~264mg/L、24.9~25.4mg/L、0.35~0.40mg/L，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和动植物油的监测浓度范围分别是 134~136mg/L、15.2~15.5mg/L、0.09~0.1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气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浓度为 0.19~0.2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³）。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 53.8~55.3dB(A)，夜间为 45.1~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所有进口肉类在项目所在区域只是查验、停留、冷藏，不产生固废，查验过程中若出现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建设单位直接将不合格肉品运往漯河医疗废

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自建成以来，尚未检验出不合格肉品，所以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厂区检验检疫综合办公楼、查验平台等均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可以满足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 COD 和氨氮的实际排放量为 0.033t/a、0.0037t/a，均小于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147t/a、氨氮 0.0245t/a）。

（4）公众意见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周围群众采取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施工期及调试运营期对其没有影响，施工期未发现有扰民现象或纠纷，调试生产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都均表示满意。

综上所述，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周围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